

□ 首席记者 陈颖婷

一场因“黄昏恋”引发的家庭纠纷，让三代同堂的屋檐下暗流涌动。一边是父亲对晚年陪伴的渴望，一边是女儿一家为孩子学业的无奈迁就，矛盾的背后更牵扯复杂的房产权益。如何在法理与亲情间找到平衡？浦东公安分局梅园新村派出所启动“三所联动”机制，联动律师、社区与职能部门，用 24 小时的高效调解，不仅化解了积怨，更让破碎的亲情重归温暖。这场调解的背后，是基层治理从“被动响应”到“主动破局”的生动实践。

一场因“女友”引发的家庭风波

2024 年 3 月 10 日晚，上海浦东大道附近一户人家传出激烈的争吵声。居民董先生与岳父老王因“女友”问题争执不下，甚至从口角演变为推搡。梅园新村派出所民警第一次赶到现场调解时，双方暂时偃旗息鼓，但仅隔几小时，矛盾再次爆发。这一次，老王一家直接报了警。

“原本以为只是普通家庭纠纷，但短时间内重复报警，我们意识到问题不简单。”当晚，民警将双方带回派出所调解，但矛盾根源仍未解决。次日一早，派出所所长姚琦在例会上得知此事后，立即成立专班跟进：“这涉及家庭伦理、财产分配，必须从源头化解。”于是，立即将此警情交由责任区警务队长等跟进处置。

随着调查深入，这场纠纷的导火索逐渐浮出水面。老王早年离异后，感情经历丰富，常带不同女友回家同居。女儿小王和女婿董先生

虽对此不满，但因分居两地，一直隐忍。直到今年，为了孩子上学，董先生夫妇搬入老王的房子，矛盾彻底爆发。

“爸爸天天带人回来住，生活习惯完全不同，孩子写作业都受影响！”小王情绪激动。而老王也有苦衷：“我单身几十年，找个伴儿怎么了？这房子有我一半产权，凭什么要我搬？”

原来，房产证上老王与女儿小王各占 50% 份额，双方均享有居住权。但老王年事已高，经济能力有限，无法另寻住处；董家因孩子上学又必须在此居住。僵局之下，双方怨气越积越深。

“三所联动”架起法理与情理的桥梁

面对难题，梅园新村派出所启动了“三所联动”机制——联合驻所律师、社区调解员共同介入。驻所的陈律师从法律角度厘清权责：“根据《民法典》第 288 条，房屋共有人享有平等居住权。但若长期冲突影响生活，法院可能判决一

父亲带不同女伴回家住 女儿一家三口忍不了了 『三所联动』24 小时温情调解，弥合破碎亲情

方补偿另一方后搬离。”

然而，冰冷的法条无法消解亲情裂痕。民警从人情入手，单独与老王谈心：“您希望女儿一家过不好吗？孩子上学是大事，您作为长辈，退一

步海阔天空。”另一边，民警劝解董先生夫妇：“老爷子独自拉扯女儿长大，现在年纪大了，也需要人陪伴。”经过数小时拉锯，双方终于松口。老王同意在外租房，但提出条件：“房租不能全由我承担！”董先生夫妇承诺每月补贴部分租金。然而，新的问题接踵而至——老王从未租过房，对市场一无所知。

“群众有困难，我们得管到底！”民警李掌立即联系辖区房产中介，筛选出多套适合老王的房源。最终，一套住宅让老王眼前一亮：“离菜场近，还有电梯，居住比较合适。”3 月 11 日下午，双方在派出所签署调解协议。老王握着民警的手感慨：“没想到警察连租房都帮忙找，真是把老百姓的事放在心上。”董先生也如释重负：“孩子能安心上学了，以后我们会多去看望老爷子。”

【案例点评】

“调解不是简单‘灭火’，而是找到各方利益的平衡点。”参与调解的民警总结道。这起纠纷的化解，是浦东公安分局“重复警情双长盯办机制”的缩影。在警情治理实践中，浦东公安分局敏锐注意到那些“剪不断、理还乱”的重复警情，不仅是群众的“闹心事”，更是基层治理的“风险点”。

为此，浦东公安分局明确对于“重复警情、重点警情及各类敏感警情”，一律由所长主责办理，并要对外 24 小时警情逐条核准评估、全面督导。对于疑难矛盾纠纷警情，及时启动“三所联动”机制，推动政府职能部门强化联动化解，让警情处置从“被动响应”转向“主动管控”，实现了“小事不出社区、大事不出街镇”的治理目标。如今，老王的新家与女儿一家的距离，从“同一屋檐”变成了“一碗热汤的距离”，让曾经的冲突彻底化为理解与牵挂。

中学生将同学脸划伤 家长认为破相索赔5万元

经过调解员多次耐心调解、释法说理，双方最终握手言和

□ 记者 章炜

近日，上海市奉贤区一所初中内，两名六年级学生发生了一起纠纷。在课间休息时，小李和前桌小张比划手中铅笔嬉戏吵闹时，不慎将小张左脸划伤，造成一道约 5 厘米的划痕。事后，小张父母认为会对儿子的容颜造成破相，要求小李父母承担赔偿责任。然而，双方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，2025 年 3 月 2 日，双方共同到奉贤区金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镇调委会”）申请调解。

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双方父母产生分歧

镇调委会受理该案件后，指派调解员汤燕了解案情，并第一时间介入。在调解过程中，小张的母亲情绪非常激动，突然大哭了起来，认为此次伤害会对自己儿子的容颜

造成影响，还坚称小李的行为构成校园霸凌，要求公安对小李以故意伤害罪立案侦查，并提出 5 万元的高额赔偿要求。但小李的父母认为，两个小朋友是在课余时间闹着玩，不属于故意伤害，纯属意外事件，双方都有责任，且高额的赔偿款无法让人承受。

双方吵得不可开交，对赔偿金额更是互不退让，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。调解员见状，制止了双方的争吵，并及时中止调解，以避免事态进一步升级和恶化。

调解员释法说理 打开双方“心结”

第二天，调解员再次组织双方家长进行调解。调解员讲述了相关法律知识。根据《刑法》相关规定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，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

伤造成严重残疾，情节恶劣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”；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规定：侵权行为人应承担侵权责任；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：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的，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。因此，本案不属于刑事案件立案侦查的范围。

调解员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分析事件的责任和过错。调解员表示，小朋友之间只是无心之过，请家长多一些理解和包容，保持理性，避免家长之间的争吵导致局面升级失控，也希望家长为孩子树立起勇于承担责任的榜样。日常生活中，家长要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，教育孩子遵守校规校纪，毕竟孩子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家长作为监护人也要做到监护职责。此次事件中，小李误伤小张脸部，确实给小张造成了伤害，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经过调解员多次耐心调解、释法说理，双方情绪逐渐缓和，打开了心

结。小李父母承认此次事件中负有主要责任，向小张父母表示诚挚道歉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小张父母也接受了道歉，也愿意降低赔偿金额。最终在调解员的见证下，双方家长握手言和，签署了调解协议。

【案件启示】

校园安全不容忽视，它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和谐。此次校园纠纷妥善解决主要是调解员的快速介入积极开展工作，及时让案件大事化小、小事化无。在处置调解过程中，调解员释法说理解释到位，有效缓解了双方的矛盾，成功化解了纠纷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优势，彰显了司法公正和人文关怀，对学校发展与和谐稳定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。此外，在孩子成长过程中，家长要关注孩子心理健康，引导孩子正确处理人际关系，避免因一时贪玩导致悲剧发生。